



NLIC2970929691

建筑文化与遗产保护系列教程

# 建筑遗产保护概论

薛林平 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建筑文化与遗产保护系列教程

# 建筑遗产保护概论

薛林平 著



NLIC2970929691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筑遗产保护概论 / 薛林平著.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3.6  
(建筑文化与遗产保护系列教程)  
ISBN 978-7-112-15450-0

I. ①建… II. ①薛… III. ①建筑—文化遗产—保护—研究 IV. ①TU-8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08272 号

责任编辑: 费海玲 张幼平  
责任校对: 党 蕾 刘 钰  
版式设计: 嘉泰利德

薛 林 平 著



建筑文化与遗产保护系列教程

建筑遗产保护概论

薛林平 著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嘉泰利德公司制版

北京云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

开本: 880×1230毫米 1/16 印张: 22½ 字数: 550千字

2013年6月第一版 2013年6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58.00元

ISBN 978-7-112-15450-0

(24031)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 前言

建筑遗产就像一部部史书，也像一卷卷档案，客观地记录着人类的点点滴滴，它是一个国家和民族历史文明的载体。但是，和建筑本身的历史相比，建筑遗产保护的历史，可谓非常短暂。虽然广义的“保护”几乎和建筑同时，因为一旦建筑产生，人们为了更好的使用，都会对其进行维护，但这种维护是为了延续其功能，和现代意义上的保护不同。现代意义上的保护，更多是为了留下记忆、留下建筑承载的历史。

人类对于建筑遗产的认识，经历了漫长的过程，从19世纪上半叶的“风格性修复”理论出现开始，建筑遗产保护理论至今已有二百余年历史，期间不断地完善。随着人类文明的不断进步，世界各国对建筑遗产的保护亦越来越重视。《雅典宪章》（1931年）中的七项决议之一就是：“所有国家都要通过国家立法来解决历史古迹的保存问题。”但总体而言，在“二战”之前，建筑遗产保护并没有引起国际社会和大部分国家的足够重视。

“二战”后，建筑遗产的保护逐渐受到从未有的重视，原因很多，但有两点是最为重要的。其一，两次世界大战的巨大的、毁灭性的破坏以及紧随其后的迅速现代化，使得人们更加珍惜、怀念、眷恋过去的文化。其二，“二战”之后的全球化导致文化同质化，也令人们对于多元文化、地域文化、特色文化充满了向往和思念。《威尼斯宪章》（1964年）开篇即言：“世世代代人民的历史古迹，包含着过去岁月的信息留存至今，成为人们古老的活的见证。人们越来越意识到人类价值的统一性，并把古代遗迹看作共同的遗产，认识到为后代保护这些古迹的共同责任。”保护这些文化遗产（包括建筑遗产），有利于维护世界文化的多样性。

从20世纪下半叶开始，建筑遗产保护的深度和广度又有了飞跃。人类逐渐认识到，文化遗产不仅是某个国家的遗产，也是全世界、全人类的遗产。将遗产保护放到如此高度，一定程度上是为了避免在某些时候、某些情况下，某些国家、集团出于特定的政治或集团利益而破坏文化遗产。《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2008年版）的序言中提到：“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不仅对每一个国家，而且对整个人类来说都是无价之宝，无可替代。这些无价之宝的毁坏和消失使世界人民受到损失。”

保护建筑遗产，首先要回答为什么要保护建筑遗产、保护建筑遗产有什么意义。概括而言，主要表现为几个方面：

首先，保护建筑遗产，就是保护人类文明。人类在长期的历史过程中，创造了辉煌的文明。这些文明无不凝固在建筑遗产之中。正是从这一意义上，可以说，保护建筑遗产，就是保护人类在不同时期所创造的文明。英国著名思想家约翰·罗斯金在1849年出版的《建筑的七盏明灯》一书中明确指出：“人类的遗忘有两大强大的征服者——诗歌和建筑，后者在某种程度上包括前者，在现实中更强大。”他强调：



“没有建筑，我们照样可以生活，没有建筑，我们照样可以崇拜，但是没有建筑，我们就会失去记忆”<sup>①</sup>。如位于英国威尔特郡索尔兹伯里平原上的“巨石阵”，年代可追溯至公元前 2600 年左右，是目前全球保存最完好的史前遗址之一，记载了当时的文明。

其次，保护建筑遗产，有利于保护文化的多样性。各国、各民族、各时期丰富多彩、形态各异的建筑遗产，体现了世界文化的多样性、丰富性。2005 年第三十三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上通过的《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强调：“确认文化多样性是人类的一项基本特性；认识到文化多样性是人类的共同遗产，应当为了全人类的利益对其加以珍爱和维护；意识到文化多样性创造了一个多姿多彩的世界，它使人类有了更多的选择，得以提高自己的能力和形成价值观，并因此成为各社区、各民族和各国可持续发展的一股主要推动力。”

其三，保护建筑遗产，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人类所拥有的资源，可分为“可再生 (Renewable Resource)”和“不可再生 (Nonrenewable Resource)”两大类。生物学中的“再生”是指生物体对失去的结构重新自我修复和替代的过程，再生的方式很多，如繁殖 (Reproduction) 和再循环 (Recycle)。对于大量的历史建筑，我们不一定非要拆除后新建以使其获得再生，我们可以再循环使用这些建筑，以节省资源、减少排放、保护生态。

对于建筑学和城乡规划学科的本科生和研究生，学习建筑遗产保护和利用的基本知识，也是非常必要的。

首先，建筑专业的学生不仅仅应该学习新的建筑设计，还应该了解如何对待和改造既有建筑，应该熟悉如何对待建筑遗产；城乡规划专业的学生，不仅仅应该学习现代城市的规划和新区的设计，也要掌握如何对待传统聚落的保护和复兴的知识。实际上，就是普通民众也应该学习建筑遗产的相关知识。《关于在国家一级保护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建议》(1972 年)中提到：“各成员国应开展教育运动以唤起公众对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广泛兴趣和尊重，还应继续努力以告知公众为保护文化和自然遗产现在正在做些什么，以及可做些什么，并谆谆教诲他们理解和尊重其所含价值。为此，应动用一切所需之信息媒介。”《华盛顿宪章》(1987 年)甚至提到：“为了鼓励全体居民参与保护，应为他们制订一项普通信息计划，从学龄儿童开始。”作为建筑学、城乡规划专业及其相关专业的学生，更应该了解、掌握建筑遗产保护的相关知识和理论。

其次，学习建筑遗产保护和利用的基本知识，有利于塑造学生正确的建筑和城市观念。中国改革开放以来，建筑业空前繁荣，历史上任何一个时期都无法与之比拟，成就卓越，举世瞩目，但同时也导致了大量的建设性破坏，“拆”风盛行。有时，对于历史建筑不加区分，缺乏评估，不问青红皂白，没有调查和研究，简单地一“拆”了之，信奉不破不立。凡是旧城，都要“改造”，可名曰“改造”，实际是“推倒重来”。中国历史悠久，文明璀璨，祖先给后人留下了极为丰富的建筑瑰宝，但是，在 20 世纪下半叶，我们没有珍爱这些宝贵的建筑遗产，几乎使其损失殆尽。在目前，建筑遗产一方面遭遇巨大的建设性破坏，另外，又受到残酷的自然力的破坏，在这双重

<sup>①</sup> 约翰·罗斯金著·建筑的七盏明灯·张璘译·济南：山东画报出版社，2006：158～159。

破坏的严重局面下,寻找正确的建筑遗产保护之路,显得非常迫切。林徽因曾感叹道:“知道一个民族在过去的时代里,有过丰富的成绩,不保证他们现在仍然在活跃繁荣的。但是反过来说,如果我们到了连祖宗传留下来的家产都没有能力清理,或保护,乃至让家里的至宝毁坏散失,或竟拿到旧货摊上变卖;现象却又恰恰证明我们这做子孙的没有出息,智力德行已经都到了不能堕落的田地。”<sup>①</sup>

对于我国目前的建筑遗产而言,面临的重大威胁既不是地震、雨雪等无法抗拒的自然力量,也不是保护技术的匮乏,而是各种片面和极端的错误观念。譬如,如果说50多年前,全国轰轰烈烈、“齐心协力”拆除城墙是缺乏理性的话,那么,当下许多地方耗费巨资、花费巨力重建城墙也是不明智的。如湖南湘西55亿元再造凤凰古城、河南开封投资1000亿元重建汴京、山西大同投资500亿元恢复大同古城、云南晋宁县投资220亿元建造七彩云南古滇王国文化旅游名城等<sup>②</sup>,这些重建引起了轩然大波,质疑声亦铺天盖地。在“恢复历史”、“振兴文化”、“保护遗产”的旗帜下,拆旧建新,拆真造假,真正的建筑遗产却遭受毁灭。所以,年轻一代不仅要在建筑遗产保护理论、策略、技术、方法上有所突破,更要顶住压力,保护这些遗产。

另外,需要说明的是,国内建筑遗产保护理念和思想非常活跃,各种保护和修复实践亦在积极进行当中,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再生,工业遗产的保护和再利用等。但是,中国建筑遗产的保护和再利用,尚没有形成系统思想,还处在一个摸着石头过河的境况中。对一些争议的问题,本书也仅说明争论的情况,尽量不下结论,如中国木构建筑修复中的“可识别性”。对于具体的保护方法,中西方有较为明显的差异。西方以石头结构为主,通过其残垣断壁、孤柱遗构,露天保存,展示残缺之美。中国以砖木结构为主,如果不及时修复,就会残破不堪,漏雨腐烂,彻底毁灭。

致谢:刘捷副教授撰写了第五章“中国木构建筑遗产修复工程”,硕士研究生刘好华负责了第六章“建筑遗产再利用理论和实践”的资料收集并撰写了草稿,硕士研究生张玲慧负责了第十二章“历史环境中的建筑设计”的资料收集并撰写了草稿。在此一并衷心感谢!另外,想必书中会有一些不妥甚至错误之处,敬请读者不吝垂教,提出宝贵意见(电子邮箱:Lpxue@bjtu.edu.cn)!

<sup>①</sup> 林徽因.闲谈关于古代建筑的一点消息.林徽因建筑文萃·生活·读书·新知上海三联出版社,2006:2.

<sup>②</sup> 毛俊玉.历史文化街区,城市生命力之源.中国文化报,2012-11-24(2).

# 目 录

## 第一章 建筑遗产保护概论

|               |     |
|---------------|-----|
| 第一节 建筑遗产及相关概念 | 001 |
| 一、基本概念        | 001 |
| 二、建筑遗产的概念     | 003 |
| 三、建筑遗产的类型     | 005 |
| 第二节 建筑遗产的主要价值 | 008 |
| 一、引述          | 008 |
| 二、遗产价值的相关探索   | 009 |
| 三、国内常用的三大价值   | 013 |
| 第三节 建筑遗产面临的威胁 | 016 |
| 一、来自自然的破坏     | 016 |
| 二、人为因素        | 017 |

## 第二章 国际（以欧洲为主）建筑遗产保护理论和实践的发展历程

|                         |     |
|-------------------------|-----|
| 第一节 引述                  | 021 |
| 第二节 19世纪欧洲建筑遗产保护的理论和实践  | 022 |
| 一、法国的“风格修复”运动           | 022 |
| 二、英国的“反修复”运动            | 026 |
| 三、意大利的文献性修复和历史性修复       | 029 |
| 第三节 20世纪上半叶建筑遗产的保护      | 033 |
| 一、意大利学派理论的完善            | 034 |
| 二、两部雅典宪章                | 037 |
| 第四节 20世纪下半叶至今的建筑遗产保护    | 039 |
| 一、1945年~20世纪60年代的建筑遗产保护 | 039 |
| 二、20世纪70~90年代的建筑遗产保护    | 043 |
| 三、21世纪初的建筑遗产保护          | 048 |
| 四、20世纪至今建筑遗产保护的主要成就     | 050 |

## 第三章 中国建筑遗产保护的发展历程

|                     |     |
|---------------------|-----|
| 第一节 引述              | 054 |
| 第二节 清末至1949年的建筑遗产保护 | 055 |

|                          |     |
|--------------------------|-----|
| 一、重要事件                   | 055 |
| 二、保护理念                   | 060 |
| 第三节 1949 ~ 1978 年的建筑遗产保护 | 064 |
| 一、重要事件                   | 064 |
| 二、保护理念                   | 069 |
| 第四节 1978 年至今的建筑遗产保护      | 071 |
| 一、重要事件                   | 071 |
| 二、保护理念                   | 078 |

## 第四章 建筑遗产保护的原则

|                 |     |
|-----------------|-----|
| 第一节 建筑遗产保护的基本原则 | 082 |
| 一、真实性原则         | 082 |
| 二、完整性原则         | 090 |
| 第二节 建筑遗产保护的衍生原则 | 091 |

## 第五章 中国木构建筑遗产修复工程

|             |     |
|-------------|-----|
| 第一节 维修工程的分类 | 107 |
| 一、经常性的保养工程  | 107 |
| 二、重点维修工程    | 107 |
| 三、局部复原工程    | 109 |
| 四、迁建工程      | 110 |
| 五、抢险性工程     | 110 |
| 第二节 大木构架的维修 | 111 |
| 一、柱         | 111 |
| 二、梁、枋、檩     | 113 |
| 三、椽         | 114 |
| 四、斗拱        | 115 |
| 五、榫卯节点      | 116 |
| 第三节 其他构件的维修 | 116 |
| 一、屋面        | 116 |
| 二、墙体        | 118 |
| 三、小木作       | 118 |
| 四、石作        | 119 |
| 五、油饰彩画      | 119 |
| 六、搭材作       | 120 |
| 第四节 实例分析    | 120 |
| 一、天坛修缮工程    | 120 |
| 二、故宫太和殿维修工程 | 121 |

|     |                      |     |
|-----|----------------------|-----|
| 070 | 三、清华大学工字厅建筑群修缮 ..... | 124 |
| 080 | 四、上庄古村历史建筑维修 .....   | 124 |

## 第六章 建筑遗产再利用理论和实践

|     |                      |     |
|-----|----------------------|-----|
| 130 | 第一节 概述 .....         | 128 |
| 170 | 一、再利用概念的阐释 .....     | 128 |
| 250 | 二、再利用的发展过程 .....     | 128 |
|     | 三、再利用的意义 .....       | 131 |
|     | 四、再利用的原则 .....       | 132 |
|     | 五、再利用的方式 .....       | 133 |
| 350 | 第二节 建筑遗产再利用的模式 ..... | 133 |
| 380 | 模式一 原功能延续模式 .....    | 133 |
| 090 | 模式二 博物馆模式 .....      | 139 |
| 150 | 模式三 图书馆模式 .....      | 143 |
|     | 模式四 其他 .....         | 145 |

## 第七章 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理论与实践

|     |                            |     |
|-----|----------------------------|-----|
| 100 | 第一节 国外历史城市的保护和发展 .....     | 148 |
| 100 | 一、概述 .....                 | 148 |
| 000 | 二、法国巴黎的保护 .....            | 150 |
| 010 | 第二节 中国历史文化名城的概念和基本情况 ..... | 153 |
| 010 | 一、中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综述 .....       | 153 |
| 110 | 二、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申报和评审 .....     | 156 |
| 110 | 三、中国历史文化名城的名录及其分布 .....    | 157 |
| 210 | 四、中国历史文化名城的类型 .....        | 159 |
| 110 | 第三节 中国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 .....      | 161 |
| 210 | 一、保护历史文化名城的意义 .....        | 161 |
| 010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            | 162 |
| 310 | 三、保护的内容和层次 .....           | 165 |
| 410 | 四、保护的原则和思路 .....           | 166 |
| 810 | 第四节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编制 .....    | 169 |
| 810 | 一、保护规划编制 .....             | 169 |
| 910 | 二、案例分析 .....               | 171 |

## 第八章 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理论与实践

|     |                      |     |
|-----|----------------------|-----|
| 050 | 第一节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概述 ..... | 189 |
| 150 | 一、历史街区保护的国际经验 .....  | 189 |

|                           |     |
|---------------------------|-----|
| 二、中国历史文化街区的概念及其保护历程 ..... | 190 |
| 第二节 中国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 .....     | 195 |
| 一、面临的主要问题 .....           | 195 |
| 二、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理念 .....       | 196 |
| 三、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规划 .....       | 197 |
| 四、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案例 .....        | 199 |

## 第九章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保护与发展

|                                    |     |
|------------------------------------|-----|
| 第一节 世界乡土聚落及其保护 .....               | 217 |
| 第二节 中国传统聚落的保护历程 .....              | 220 |
| 第三节 中国历史文化名镇(村)和传统村落的申报和批准 .....   | 223 |
| 一、中国传统聚落的特征 .....                  | 223 |
| 二、中国历史文化村镇的申报和批准 .....             | 227 |
| 三、中国传统村落的申报和批准 .....               | 228 |
| 四、中国历史文化名镇(村)和中国传统村落名录及其空间分布 ..... | 229 |
| 第四节 中国历史文化名镇(村)保护策略 .....          | 232 |
| 一、保护古村镇的意义 .....                   | 232 |
| 二、存在的问题 .....                      | 232 |
| 三、保护的宏观策略 .....                    | 234 |
| 四、保护的微观措施 .....                    | 235 |
| 五、保护的内容 .....                      | 237 |
| 第五节 中国历史文化名镇(村)保护规划的编制 .....       | 238 |
| 一、保护规划的编制要求 .....                  | 238 |
| 二、保护规划案例 .....                     | 242 |

## 第十章 世界遗产的保护与利用

|                       |     |
|-----------------------|-----|
| 第一节 世界遗产的基本概念 .....   | 248 |
| 一、缘起及其概念 .....        | 248 |
| 二、世界遗产的类型 .....       | 252 |
| 三、申报世界遗产的标准 .....     | 259 |
| 四、世界遗产的申报程序 .....     | 259 |
| 五、世界遗产的空间分布 .....     | 261 |
| 第二节 中国的世界遗产名录 .....   | 263 |
| 一、世界遗产事务在中国的发展 .....  | 263 |
| 二、中国的世界遗产名录 .....     | 264 |
| 三、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 .....  | 265 |
| 第三节 中国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 ..... | 269 |
| 一、问题和挑战 .....         | 269 |

|             |     |
|-------------|-----|
| 二、中国世界遗产的保护 | 270 |
|-------------|-----|

## 第十一章 工业建筑遗产的保护与利用

|                  |     |
|------------------|-----|
| 第一节 工业遗产的概念和价值   | 273 |
| 一、工业革命及其影响       | 273 |
| 二、工业遗产的保护        | 275 |
| 三、工业遗产的概念和价值     | 278 |
| 第二节 中国工业遗产的基本情况  | 282 |
| 一、中国工业发展的基本情况    | 282 |
| 二、中国工业遗产的保护      | 286 |
| 第三节 工业遗产的保护与利用   | 289 |
| 一、基本理念           | 289 |
| 二、工业遗产保护和利用的主要模式 | 290 |

## 第十二章 历史环境中的建筑设计

|               |     |
|---------------|-----|
| 第一节 概论        | 300 |
| 第二节 建筑形体的共融   | 302 |
| 一、控制线的连续性     | 302 |
| 二、建筑的隐匿或虚化    | 304 |
| 三、建筑体量的延续     | 306 |
| 第三节 传统界面的延续   | 311 |
| 一、立面构图韵律      | 311 |
| 二、细部的杂糅和拼贴    | 313 |
| 三、母题的运用       | 316 |
| 四、材料与色彩的连续性   | 318 |
| 第四节 新旧元素的视觉冲击 | 321 |
| 一、建筑形体的对比     | 321 |
| 二、建筑材料的对比     | 323 |

## 附录一 国际文化遗产保护文件选录

## 附录二 国内文化遗产保护文件选录

## 参考文献



## 第一章 建筑遗产保护概论

### 第一节 建筑遗产及相关概念

#### 一、基本概念

在解释“建筑遗产”前，有必要解释一下和建筑遗产相关的一些概念。这样，有利于掌握和理解建筑遗产的内涵。

##### 1. 文物、古物、文物古迹等概念

在中国，“文物”一词用得非常普遍。《中国大百科全书》解释“文物”：“文物一词是人类社会历史发展进程中遗留下来的，由人类创造或者与人类活动有关的一切有价值的物质遗存的总称，文物也是我国对文化财产和文化遗产的一种特殊称谓，一般译为‘Antique’或‘cultural relics’”。<sup>①</sup>

我国的“文物”一词至少在战国初期已经出现，但当时是指礼乐典章制度。到了唐代，文物是指前代遗物，其涵义接近于现代汉语中的“文物”的涵义。如骆宾王诗云：“文物俄迁谢，英灵有盛衰”；杜牧（唐）诗云：“六朝文物草连天，天淡云闲今古同”。北宋时期，随着金石学的兴起，青铜器、碑帖石刻等古代器物才有了“古器物”或“古物”的称呼。明代和清初，比较普遍使用的名称是“古董”或“骨董”。清乾隆年间开始，又开始使用“古玩”一词。这些词的涵义略有区别，但大致相同，也经常和“文物”一词替换使用。

民国虽然沿用了“古物”的说法，但其内涵比过去更为广泛。如1930年国民政府颁布的《古物保存法》明确规定：“本法所称‘古物’是指与考古学、历史学、古生物学及其他与文化有关之一切古物而言”。“古物”作为这一时期的法定概念，具有规范性和权威性，主要指古代各类器物等可移动的文化遗存；而另一个用得较多的词“古迹”，主要指不可移动的古建筑、石窟寺、古遗址、古墓葬等文化遗存。另外，民国后期，“文物”一词也用得较多，其内涵也逐步扩大，包括了“文化建筑、美术、古迹、古物”等<sup>②</sup>。这一时期，“古玩”一词也用得较多，但只是民间的一种俗称，其内涵也比“古物”小一些。

新中国成立以后，有关保护文物的一系列法规都沿用了“文物”一词（1982年和2002年两次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都使用了“文物”一词），文物的概念也更为具体和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条规定，受国家保护的文物包括：“（1）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

<sup>①</sup> 中国大百科全书·文物博物馆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585。

<sup>②</sup> 李晓东·民国时期的“古迹”、“古物”与“文物”概念述评·中国文物科学研究，2008（1）。



石窟寺和石刻、壁画；(2)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或者著名人物有关的以及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实物、代表性建筑；(3)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4)历史上各时代重要的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和图书资料等；(5)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

另外，有时也会用到“文物古迹”一词，是“指人类在历史创造或人类活动遗留的具有价值的不可移动的实物遗存，包括地面与地下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近现代史迹及纪念建筑、由国家公布应予保护的历史文化街区(村镇)，以及其中原有的附属文物”<sup>①</sup>。

## 2. 文化遗产

“遗产”最初是指祖先留下来的财产，如在一个家庭中，父亲将最值钱的东西留给儿子。汉代已有“遗产”一词，如《后汉书·郭丹传》：“丹出典州郡，入三公，而家无遗产，子孙困匮。”在英语中，“遗产”(heritage)一词源自拉丁语，其最初的意思和汉语基本一致，亦指“父亲留下的财产”<sup>②</sup>。推而广之，“遗产”也可代指历史上遗留下来的精神财富或物质财富<sup>③</sup>。

到了近代，遗产有了特定的意义，即遗产包括了自然遗产(Natural Heritage)和文化遗产(Cultural Heritage)。其中，文化遗产是人类文明进程中各种创造活动的有价值的遗留物，是历史的见证，包括物质文化遗产(Physical Cultural Heritage)和非物质文化遗产(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物质文化遗产是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文物，包括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历史上各时代的重要实物、艺术品、文献、手稿、图书资料等可移动文物，以及在建筑式样、分布均匀或与环境景色结合方面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种以非物质形态存在的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世代相承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包括口头传统、传统表演艺术、民俗活动和礼仪与节庆、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民间传统知识和实践、传统手工艺技能等以及与上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文化空间<sup>④</sup>。

“文化遗产”一词的内涵和外延较为广泛，不仅包括了“文物”概念所包含的“不可移动文物”“可移动文物”等有形的物质文化，还包括“文物”一词未能涉及的各种非物质文化遗产(表 1-1)。

①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中国国家委员会·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总则·第一条。

② 顾军，苑利·文化遗产报告——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运动的理论与实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1)。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小词典·商务印书馆，1982：650。

④ 引自：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2005-12-22。

中国法定保护的文化遗产的基本构成一览表<sup>①</sup>

表1-1

| 大类      | 小类         | 备注  |   |
|---------|------------|---|---|
| 物质文化遗产  | 传统聚落       | 历史文化名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第十四条：“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并且具有重大历史价值或者革命纪念意义的城市，由国务院核定公布为历史文化名城；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并且具有重大历史价值或者革命纪念意义的城镇、街道、村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为历史文化街区、村镇，并报国务院备案”  |
|         |            | 历史文化名镇  |   |
|         |            | 历史文化名村  |   |
|         |            | 历史文化街区  |   |
|         | 不可移动文物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第十三条：“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省级、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中，选择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直接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报国务院核定公布。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备案。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予以登记并公布” |
|         |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
|         |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
|         |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
|         |            | 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   |
|         | 历史建筑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第四十七条：“历史建筑，是指经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的具有一定保护价值，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物、构筑物”   |   |
| 可移动文物   | 一级文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第三条：“历史上各时代重要实物、艺术品、文献、手稿、图书资料、代表性实物等可移动文物，分为珍贵文物和一般文物；珍贵文物分为一级文物、二级文物、三级文物”。  |   |
|         | 二级文物       |   |   |
|         | 三级文物       |   |   |
|         | 一般文物       |   |   |
| 非物质文化遗产 |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包括：(1)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2)传统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和杂技；(3)传统技艺、医药和历法；(4)传统礼仪、节庆等民俗；(5)传统体育和游艺；(6)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第十八条规定：“国务院建立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将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重大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名录予以保护；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将本行政区域内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名录予以保护” |   |
|         |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   |   |
|         | 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   |   |

## 二、建筑遗产的概念

对于建筑遗产，目前尚未有明确、统一的权威定义。《欧洲建筑遗产保护条约》<sup>②</sup> (1985年)将建筑遗产分为三个部分：“(1)古迹 (Monument)：所有具有显著历史、考古、艺术、科学、社会或技术价值的建筑物或构筑物；(2)建筑物群 (Groups of buildings)：以其显著而一致的历史、考古、艺术、科学、社会或技术价值而足以形

① 本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2011年)、《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绘制。

② 该宪章是1985年欧洲建筑大会决议，英文名称为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Architectural Heritage of Europe。

成景观的城市或乡村建筑组群；(3) 历史场所 (Site)：人工和自然相结合的区域，其部分被建造，既保有独特而一致的景观，又具有显著的历史、考古、艺术、科学、社会或技术价值”。

本书所阐释的建筑遗产，是指人类在历史上创造的、以建筑物（或构筑物）的形式呈现的物质文化遗产，包括有价值的各种建（构）筑物、聚落（城市或村镇）以及它们的环境、附属设施等。成为建筑遗产应该具备两个基本条件：

首先，必须具有一定的历史。对于具体的时间标准，目前还有很多分歧，但总的趋势是越来越短。20 世纪初期的欧洲，400 年以上的建筑才可称之为“遗产”。20 世纪中叶，国际古迹及遗址理事会前主席费尔顿 (Bernard M. Feilden, 1919 ~ 2008 年) 认为，历史建筑必须在百年以上<sup>①</sup>，但在实际操作中，建成年限往往更为灵活。1967 年，建成于 1913 年的纽约中央火车站被列为保护建筑，仅仅有 54 年历史；2007 年，竣工于 1973 年的悉尼歌剧院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1995 年，日本对于重要“文化财”认定标准调整到前 50 年。按国际现在通行的建筑遗产的判定规律，50 年被作为一个量化的界限。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区遗产保护奖项的评定标准中，50 年以上的就可称之为“历史建筑”。

我国目前对于建筑遗产的列入年限，也多以 30 年或 50 年为准。如上海市于 2003 年将列入保护建筑的时间标准，由原规定的 1949 年以前，扩展至“建成 30 年以上”<sup>②</sup>；武汉市在确定“优秀历史建筑”时，要求“建成 30 年以上”<sup>③</sup>；天津市确定“历史风貌建筑”时，其标准之一为“建成 50 年以上”<sup>④</sup>；杭州市在确定“历史建筑”时，要求“建成 50 年以上”。当然也有特例，如 1961 年国务院公布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时，将刚刚竣工 3 年的人民英雄纪念碑、刚刚竣工 4 年的中苏友谊纪念塔列入其中。

其次，建筑遗产必须具有一定的价值。也就是说，并不是所有的建筑遗存都是建筑遗产，只有具有较高价值的建筑遗存，才是建筑遗产。当然，对于价值的认识，也是在不断发展变化的。与之相应，建筑遗产的内容和范围也在不断变化和扩展。19 世纪时，欧洲各国往往局限于保护古典、古代和中世纪的文物建筑；到了 20 世纪中叶，很多国家开始保护传统聚落和历史城区；到了 20 世纪末，建筑遗产的内容进一步扩展，很多遗产类型也得到进一步的重视，如工业遗产、农业遗产、线型遗产等。

下面通过建筑遗产和其他几个概念的比较，来进一步明确建筑遗产的概念：

“建筑遗产”和“不可移动文物”。前者是文化和学术上的定位，其所包含的内容不是十分明确，其外延要比不可移动文物宽；后者是法律意义上的名称，其概念清晰明确，内涵要比建筑遗产严格。当然，二者也有很多重叠之处，所有的不可移动文物建筑均应是建筑遗产；而建筑遗产未必都是不可移动文物，因为有很多建筑遗产没有列入不可移动文物。目前国务院前后共公布了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① 费尔顿曾任罗马 ICCROM 总主任，是 UNESCO 的文物保护顾问，其著作《历史建筑保护》(Conservation of Historic Buildings) 颇有影响。

② 详见：《上海市历史文化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2002 年 7 月 25 日上海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③ 详见：《武汉市旧城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2003 年 2 月 27 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138 号)。

④ 详见：《天津市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条例》(2005 年 7 月 20 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总计 2351 处, 其中建筑遗产为 2177 处, 占总量的 92%。也就是说, 包括建筑遗址在内的建筑遗产, 实际上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构成主体<sup>①</sup>。

“建筑遗产”和“历史建筑”。“历史建筑”(historic building)一词也被广泛使用, 广义上是指历史上存留下来的所有建筑, 是非常宽泛的; 狭义的“历史建筑”, 则是指《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所定义的: “是指经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的具有一定保护价值, 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 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物、构筑物”, 其概念是法定的, 但包括的内容非常有限。建筑遗产既不同于广义的历史建筑, 也和狭义的历史建筑相区别。

“建筑遗产”和“文物建筑”。“文物建筑”一词的应用也很广泛, 是指列入文物保护单位建筑的, 应该是“不可移动文物”的一部分, 这类建筑的确定需要具有法律效力的标准。早在 1949 年梁思成主编的《全国重要文物建筑简目》中, 就提到“为了对特殊重要的文物建筑加强保护, 简目将文物建筑分为 4 级, 以圆圈作标志, 用圈数多少表示其重要性”。当然, 对于“文物建筑”的具体遴选标准, 世界各国有所不同。建筑遗产除了包括文物建筑外, 还包括一些尚未列入文物建筑、但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

### 三、建筑遗产的类型

根据不同的标准, 任何事物都有不同的分类方法。建筑遗产也不例外。

按照建筑遗产的性质, 可分为以下十种类型<sup>②</sup>: (1) 居住建筑; (2) 政权建筑及其附属设施; (3) 礼制建筑; (4) 宗教建筑; (5) 商业和手工业建筑; (6) 教育、文化、娱乐建筑; (7) 园林和风景建筑; (8) 市政建筑; (9) 标志建筑; (10) 防御建筑。在“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表 1-2) 中, 不可移动文物分为了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等类型。其中, “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石窟寺及石刻”等均属于建筑遗产。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

表 1-2

|               |   |
|---------------|---|
| 古遗址           | 洞穴址、聚落址、城址、窑址、窖藏址、矿冶遗址、古战场、驿站古道遗址、军事设施遗址、桥梁码头遗址、祭祀遗址、水下遗址、水利设施遗址、寺庙遗址、宫殿衙署遗址、其他古遗址  |
| 古墓葬           | 帝王陵寝、名人或贵族墓、普通墓葬、其他古墓葬  |
| 古建筑           | 城垣城楼、宫殿府邸、宅第民居、坛庙祠堂、衙署官邸、学堂书院、驿站会馆、店铺作坊、牌坊影壁、亭台楼阁、寺观塔幢、苑囿园林、桥涵码头、堤坝渠堰、池塘井泉、其他古建筑  |
| 石窟寺及石刻        | 石窟寺、摩崖石刻、碑刻、石雕、岩画、其他石刻  |
|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 重要历史事件和重要机构旧址、重要历史事件及人物活动纪念地、名人故居、传统民居、宗教建筑、名人墓、烈士墓及纪念设施、工业建筑及附属物、金融商贸建筑、中华老字号、水利设施及附属物、文化教育建筑及附属物、医疗卫生建筑、军事建筑及设施、交通道路设施、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其他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

① 付清远.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在文物建筑保护工程中的应用. 东南文化, 2009 (4).

② 潘谷西主编. 中国建筑史 (第六版).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9.



根据建筑遗产的存在形态,可以分为点状建筑遗产、组群建筑遗产、面状建筑遗产、聚落建筑遗产、线状建筑群等。点状建筑遗产是以点状的空间形态存在,包括单个的建筑(构筑物)、单个的院落或为数不多的几个院落,如应县木塔;组群建筑遗产是由多个单体建筑通过一定的形式(多以庭院的形式)构成的建筑群,是中国古代建筑的基本存在状态,如故宫、颐和园;面状建筑遗产是以面状的空间形态存在,包括历史街区、大型遗址以及城市或村镇;线状建筑遗产是以线状纽带联系而形成的建筑遗产,这一现状纽带可以是具体的、物质性的,如一条道路,一条运河,京杭大运河、长城、丝绸之路等都是非常典型的线状建筑遗产。



图 1-1 点状建筑遗产:英国巨石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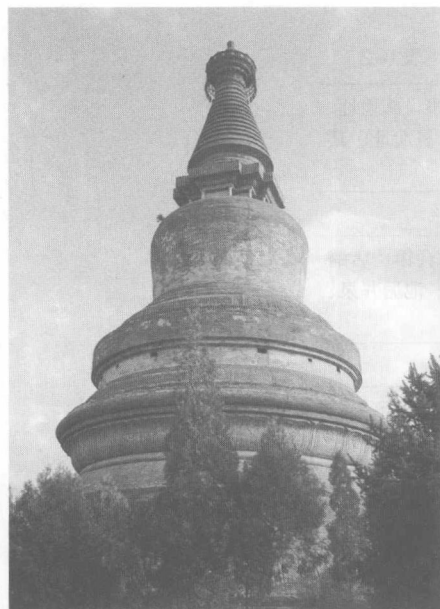


图 1-2 点状建筑遗产:山西代县的阿育王塔



图 1-3 组群建筑遗产:山西蒲县东岳庙